武定县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武定县2021年绩效管理工作在州绩效管理科大力关心、支持、帮助和精心、精准、精细指导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管理工作一体推进、齐头并进，财政评审（评价）工作在探索中稳步推进，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评审（评价）机构设置情况

为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县财政于2019年成立了武定县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了《武定县财政局关于成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财办〔2019〕11号），按照机构改革三定方案要求，县财政局设立绩效管理股，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2020年县人民政府出台了《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部门和单位也相应的成立组织机构。

二、财政评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工作开展情况

我县实行部门预算项目评审与部门预算编审工作一体推进。2021部门预算，县财政委托第三方对拟列入县级部门预算的项目开展了全覆盖的绩效目标评审，评审结果作为2021年部门预算入库项目纳入当年预算的重要依据。通过对各部门上报的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入库评审，共审核项目223个，评审项目金额58,802.53万元，评审平均分为66.48分，审减金额13,057.98万元，审减率达22.2%。

2021年12月初，我县已启动对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工作，分别开展了第一轮初评和第二轮现场指导修改，目前评审工作已进行到第三轮复审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单位自评**

2020年10月，县财政制定印发了《武定县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武财绩〔2020〕3号），要求县乡各部门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1年下发了《武定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部署的安排，全县87家预算单位和11个乡镇对本部门、本乡镇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自主向社会公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自评报告共70家，接受社会监督率达80%以上。从报送到财政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情况看，大部分预算部门和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已有一定认识，但仍有一些预算单位领导不重视未按要求报送，或者有应付了事的情况存在。通过各部门预算单位和各乡镇自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各部门预算单位和各乡镇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更加精准的预算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2.财政抽评**

为确保2021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所突破，2021年县财政在上年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财政评价力度，抽取部门6个具有代表性项目分别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评价和事后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金额1532.31万元。下一步，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继续拓展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工作经验和亮点

我县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勇于先行先试，探索拓展公用经费绩效管理模式。为进一步压实部门履职责任，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和过“紧日子”思想，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取得新突破。我县于2021年推行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改革，采用“基础公用经费”+“绩效公用经费”方式，将公用经费管理改革意见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方案，基础公用经费占70%，绩效公用经费占30%。年度执行中，基础公用经费部分于人代会审议通过年度预算后全额下达，绩效公用经费部分按照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兑现。县财政局组织各相关业务股室要按照“四严考”要求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过程做到“科学精准、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公用经费绩效管理改革工作走在了楚雄州前列。

**一是提高站位严考核。**部门预算公用经费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是武定县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精准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要求财政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制度中彰显作为，严格开展考核工作。**二是科学精准严考核。**按照部门预算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科学细化量化指标，对预算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内控管理、资产管理等8个方面19个小项的各环节管理工作开展科学精准的考核，确保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推进。**三是客观真实严考核。**县财政局各相关业务股室开展考核工作讲事实、讲依据，注重与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提升效果相结合，以促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步入良性循环的闭环轨道。**四是公平公正严考核。**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严实的工作作风营造良好的考核氛围，不打人情分，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通过考核，全县2021年度列入部门预算的绩效公用经费7,700,583.00元，按照考核结果应兑现绩效公用经费7,073,308.61元，节约资金627,274.39元。以考核督促部门把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逐一落实到财政财务管理的具体事务过程中，达到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要真正紧起来，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真正动起来的最终目的。

四、存在困难和问题

由于县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起步较晚，绩效管理力量薄弱，绩效管理经验不足，方式方法仅能参考省、州模式，同时受县级可用财力限制，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力不从心，推行阻力重重，特别是部门预算绩效评审（评价）结果应用环节也凸显出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绩效评价和预算编制融合度低，存在绩效和预算“两张皮的问题”。

一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事后绩效评价结果虽然可应用于单位预算决策参考、优化预算安排，但已无法改变部分预算资金低效、无效的事实结果，唯一能做的只是对单位未来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两张皮”。现有的制度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缺乏强有力的刚性约束，加之财力有限没有真金白银的激励措施，结果应用更多是结果报告、反馈、公开等方式，难以真正意义上实现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挂钩。

三是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才队伍。我县目前由于人员结构老化，受编制控制，绩效管理日常基本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只能被动式接受任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式管理无法实现闭环运转。绩效管理工作效率不高。

四是部门绩效理念还未真正树立，重视不够，没有把履职担当与花钱问效高度统一。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本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的责任还未真正落实到位。

五、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巩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一是以目标为导向，抓实绩效目标编审工作。二是全覆盖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三是严格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积极争取人大部门的支持。积极向县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汇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在绩效管理各环节争取到县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参与并指导、监督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起点、严要求，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

三是力争绩效评审（评价）结果应用有突破。结合我县实际，做好绩效评审（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关键的突破口在绩效目标评审和绩效评估，要真正把评审、评估工作前置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把预算单位重大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把部门预算项目评审作为安排预算的标尺，从而促使预算单位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这相比事中、事后的评价应用效果会好很多。

四是建立绩效问责机制。“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能成为一句口号，需要有相关法律法规支撑，以增强问责的权威性。当前，这方面的规范性建设还存在较多欠缺。政府主管部门及立法机关应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加绩效问责条文，使“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让绩效问责真正得以落实。